附件5

精减退职职工生活救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自评）

一、项目概况

对于从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简称精减退职老职工)发放救济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16〕15号）文件要求执行，有效解决在国民经济调整期间精减退职老职工的救济问题。为保证此项工作有序运行，需设立精减退职职工生活救济项目经费，项目申报与政策和需求相吻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政策发放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全面落实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政策，使他们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让他们感爱到政府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项目绩效目标：①项目完成。2023年发放精减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金2人，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发放。②项目效益。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③满意度指标。精减退职职工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绩效申报分析。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1.29万元，上级资金到位0.29万元、区级资金到位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2023年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共支出1.12万元，当年全部发放到位。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属于人头经费范围，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相关资料收集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发放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2人，1.12万元，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发放率达到100%，于2023年12月31日前按时足额完成补助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区精简退职职工的生活水平稳逐步提高，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补贴制度逐步完善，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2.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3.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二）相关建议。**

无。